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0〕55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 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永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号）精神，为激励支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下达2020年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永泰县给予财政奖补资金20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9999-农林水支出”科目。请按照有关规

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为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号）精神，财政部下达支持我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地方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永泰县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支持内容。

**二、资金使用方式。**省级将奖补资金下达到县，县级统筹安排并按规定用途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

### **三、有关要求**

**（一）健全投入机制。**要按照县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的要求，统筹上级补助、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投入。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引导、农民和集体积极投入、社会力量多方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的运行维护机制。

**（二）重视数据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掌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动态信息，对相关数据严格核实，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台账，详细掌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基本信息。

**（三）建立公示制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要坚持政府引导与农民主体意愿相结合，通过民主议事等方式，让群众

参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参与性。

**（四）加强绩效管理。**县财政局应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在收到文件 30 天内编制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强化资金监管。**财政奖补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财政局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的环节和流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项目/区域	永泰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一革命四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支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0万元
		质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台帐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台帐	基本建立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0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截至2020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能力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长效管护机制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长效管护机制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农业农村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